

采购项目编号：HCCGYA2026-015

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 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3. 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四、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 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2. 网上项目确认。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3. 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启时解密等相关事宜。磋商截止时间前 1 小时，供应商需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货物服务类”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在中规定的报价时间内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未及时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后果自负。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司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CGYA2026-015

项目名称：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	数字修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12日至2026年08月18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8月2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5) 本次公告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6)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文化综合大楼3楼

联系方式：18691196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延安市大砭沟文化沟小区1单元402室

联系方式：13891128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瑾峰

电话：138911281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文化综合大楼3楼 联系人：刘海亮 联系方式：18691196128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延安市大砭沟文化沟小区1单元402室 联系人：华瑾峰 联系电话：1389112811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响应为无效。
7.2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3) 联系人:华瑾峰; 4) 联系电话:13891128111 5) 通讯地址:延安市大砭沟文化沟小区1单元402室。
7.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7.4	质疑内容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12.1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参照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器材费、服务费、措施费、管理费、国家强制性收费、税金、利润以及配合甲方实际工作的各种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后续服务等全部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 本项目采购预算：1520000.00 元，最高限价 1520000.00 元。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时，应按照《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要求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或修改暂定数量，如有缺项漏项或修改暂定数量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可不结算。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6）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承诺函；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缴纳保证金的缴纳凭证；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完全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其他证明文件	/
15	是否要求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次磋商活动供应商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为：金额：。 户 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2、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交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13891128111，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延安市大砭沟文化沟小区 1 单元 402 室）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若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收到有效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函的，其磋商申请将有权被拒绝。
16.1	磋商报价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 <u>叁</u> 份。 电子版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PDF等格式），且盖章、签字处必须扫描并清晰可辨，使用U盘存储，单独密封递交。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应采用胶粘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逐页盖章。响应函、授权委托书、封面及所附表格等均需符合相关签字、盖章的格式要求
18.1.	密封袋上注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2026年08月25日10时00分00秒前不得开启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7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5日10时00分00秒
2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项目原则上进行二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 磋商程序为： 1) 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4)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及时关注交易系统，在中规定的报价时间内提交多轮（最后）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未及时进行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后果自负。
25.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25.4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发布
26.1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27.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签订地点：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确定成交人后 3 日内，由成交人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相关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等相关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标准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0.4	其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付款比例为：40%。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

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登录获取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

2.2.7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周期、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服务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3) 服务内容、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8.3 未按本章第 18.1 项或第 1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递交

19.1 本项目磋商地点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

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已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已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应按平台流程执行）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0. 其他

30.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件，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0.3 磋商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

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其他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价款

- (一) 合同总价款为_____。
- (二)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 支付方式：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②剩余价款：双方协商决定。
- (2) 结算方式：双方协商决定。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或委托书)；
-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服务地点、服务标准：

-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___。

(三) 质量标准：___。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相关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在服务验收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

七、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事由：

为深入贯彻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推动文化强县建设，推进宜川文物资源活化利用，拟对宜川县寿峰寺明代壁画图像艺术化复原和展示项目进行政府采购。

二、项目概况：

对宜川县寿峰寺明代壁画进行图像艺术化复原，将艺术化复原内容进行成果展示，通过专家组和文旅局评审，达到预期目的，为宜川县博物馆展示利用和文化旅游发展提供坚实的支撑。

三、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宜川县寿峰寺明代壁画图像艺术化复原和展示项目范围内的图像艺术化复原、展示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明代壁画层图像艺术化复原、展示、成果输出与研究等。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365 天。

2. 质量标准：符合过家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3. 交付成果：

（1）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确保成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对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汇报，并提出解决方案供建设单位决策。加强与项目各参与方的沟通与协调，及时传递相关信息，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建立完善的资料管理制度，对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移交相关资料。

五、资金来源

本次服务采购项目所需资金预算金额 15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六、服务目标

最终成果：

1、壁画图像缺失研究。

2、明代壁画原尺寸完整手绘白描稿

- 3、纪录片拍摄
- 4、明代壁画原尺寸数字图像艺术化复原件
- 5、壁画艺术化复原展示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审查

①资格性评审；②符合性评审；③详细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要求对各供应商先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负责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响应报价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磋商报价有效	90 日历天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期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如采用电子交易平台,应按平台流程执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政策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4.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4.2.5.1 磋商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审价=最终磋商

报价*（1-3%）；（不是所有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5. 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磋商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因素及量化指标分解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90 分	1	整体服务方案（20 分）	①项目整体方案工作思路明确②依据符合规范③项目重点、难点把控④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20 分。评审内容缺每一项扣 5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每一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工作实施方案（12 分）	①时间进度安排计划②工作流程③进度保障措施。 评审标准：以上方案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科学合理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 分）	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②服务质量承诺。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4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负责人（4 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满分 4 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注：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且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5	其他人员（项目团队配置）（8 分）	1. 提供团队其他人员情况信息表（表内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分工安排）及框架结构图，人员数量及相关经验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需配备图像数字化专业人员，每提供一名以上图像数字化专业人员得 2 分，最高可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管理制度（10 分）	①内部管理制度②日常工作制度③岗位职责④操作规程。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可行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合理化建议（5 分）	①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地域性、可行性； ②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考核、监督及管理，定期调研采购人对服务质量的满意度并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 评审标准：以上内容全面详细、计划安排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得 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5 分, 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指内容明显错误、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等）的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后续服务及承诺（5 分）	针对本项目工作任务的质量、进度、后续服务等事项承诺，在编制成果提交后，为采购方提供相关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协助采购方确保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内容全面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5 分，每缺一项内容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扣 2.5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出现一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9	业绩(8 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扫描件至少包括首页、反映实施内容页、反映合同签订日期页，双方签署页。
商务 20 分	1	磋商报价 (20 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 20 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1) 各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 6) 上述赋分标准如有缺漏项的不得分。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宜川县寿峰寺壁画图像数字化修复和展示项目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方案

第六部分 类似业绩情况

第七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八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且包含页码）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致：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服务采购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首次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报价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本磋商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7）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元）：_____人民币 小写（元）：RMB：¥_____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 系 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第四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户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企业信用记录查询截图，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____（采购人名称）：

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非联合体声明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公司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诚信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参与本项目中与其他供应商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如有不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9: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
供应商须提交。

第五部分、响应方案

注意：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技术服务大纲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应编制的技术方案及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行编制。

- 1、整体服务方案
- 2、工作实施方案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4、项目负责人
- 5、其他人员（项目团队配置）
- 6、管理制度
- 7、合理化建议
- 8、后续服务及承诺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格式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附件 2：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类似业绩情况

第七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八部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